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海通证券将自2023年6月15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鑫纯债A	007184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鑫纯债C	007185
蜂巢添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鄂中短债A	007218
蜂巢添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鄂中短债C	007219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益纯债A	008465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益纯债C	008466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添益纯债E	017163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恒利债券A	008035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恒利债券C	008036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4944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4945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华债券A	011699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华债券C	011700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016456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016457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A	015487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C	015488

2.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1折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3年6月15日起（含），结束日期以海通证券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通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该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海通证券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海通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海通证券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海通证券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海通证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具体途径如下：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exanmc.com	400-100-378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0,899,2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089,929.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 0.10元派发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相关税收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967667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6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以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具体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8547	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
2	012124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彦混合A
3	012125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彦混合C
4	013641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A
5	013642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C
6	015104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A
7	015105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C
8	016637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9	016638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注：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对应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后续若兴业银行开通除银银平台以外的其他渠道销售上述基金，具体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https://f.cib.com.cn/firm/main/mainx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3-022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上市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牛饲料”）。

●本次担保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鼎牛饲料提供担保金额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为鼎牛饲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鼎牛饲料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鼎牛饲料向申请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23年6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本次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累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梅林	鼎牛饲料	15,000	500	13,500	1,500	否	否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司已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9,000万元，其中为鼎牛饲料提供担保额度15,000万元。（详见2023年3月30日、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上海梅林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379号101室，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林；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木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实验室设备、建筑材料、家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上海梅林持股比例1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鼎牛饲料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0,408万元，净资产14,302万元，负债总额46,106万元，资产负债率76.32%；截止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8,285万元，净资产14,344万元，负债总额33,941万元，资产负债率70.29%。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下人民币5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相关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288.59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21,288.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9%。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3-02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其中，董事朱耀明、刘龙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的资格审查，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提名薛健、许卫国、王效南、任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鼎融嘉盈6号投资基金提名刘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候选非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议案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蔡建、李华、张文栋、许庆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蔡建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候选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议案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证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监事会人员组成进行修改。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2人，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件：

一、候选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薛健：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8月—2002年12月担任江阴市人民检察院科员；2002年12月—2007年12月担任江阴团市委干事、副部长、部长；2007年12月—2013年4月担任利港镇党委委员、副镇长；2013年4月—2014年4月担任江阴临港开发区招商局副局长；2014年5月—2016年11月担任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2016年11月—2018年1月担任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2020年4月担任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担任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12月20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薛健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兼董事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许卫国：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年8月—1995年2月在江阴电厂任职；1995年2月—1995年12月在江阴苏龙发电有限公司任职；1995年12月—1998年9月在江阴市能源开发实业总公司任职；1998年9月—2002年1月在江阴市人民政府三电办公室，江阴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能源科担任副科长；2002年1月—2004年8月担任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兼办公室主任；2004年8月—2005年1月担任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05年1月—2008年11月担任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2009年8月担任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新国联公司南门建设工程项目部经理；2009年8月—2021年10月担任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1年12月2日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许卫国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效南：男，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7月-2012年7月在江阴银行任职；2012年7月-2021年12月在扬子江船业集团任证券科科长、资金科科长，2022年1月至今，在扬子江金控投资部任部长助理。王效南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任洁：女，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2年2月-2020年9月在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部职员；2020年9月-2022年3月在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业务部职员；2022年3月-2023年4月　在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2023年4月至今在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任洁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龙：男，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8月至今，任职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曾任信托投资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信托投资部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刘龙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候选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蔡建：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任民进江苏省委经济与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自2019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华：男，1970年出生，南京大学法学博士。曾供职于淮海工学院，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2020年6月15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华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3-02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计腹萍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提名吴雅清、梁春晖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议案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上述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雅清：女，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8年10月-1995年4月，担任江阴市起重机械厂会计；1995年5月-2005年9月，任职于江阴市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2005年10月-2018年3月，先后担任江阴市新国联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江阴市新国联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15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吴雅清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梁春晖：男，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具有逾九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熟悉金融投资、并购重组、特殊资产处置运营等多类业务。曾在国有银行总行、省级AMC等多家金融机构任职。现任无锡市创投协会理事，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台州市中数威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晖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3-02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蔡建、李华、张文栋、许庆华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